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冕宁县消防救援大队的四川省凉山州冕宁县消防救援大队及所辖消防站 2026 年度办公设备、视频监控及网络设施设备维修维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办公设备维修维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索莱威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4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索莱威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4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